彰化縣107學年度補救教學國中非現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**壹、依據**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。

二、彰化縣107學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。

**貳、目的**

一、透過非在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，讓參與補救教學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。

二、培養擔任補救教學方案授課教師參與補救教學課程規劃、轉化、設計、診斷、評量與教學的能力，精進其對學生補救教學之專業能力。

三、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，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**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德國中

**肆、研習人員、時間及地點**

一、研習時間：108年6月22日至108年6月24日辦理，共計三日。

二、研習人員：實習教師、代理(課)教師、大學生(含二年級以上)及大專以上畢業之社會人士等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彰德國中

四、報名方式：參加人員請於108年6月10日(一)前，上網填寫報名資訊(https://forms.gle/KA6hBz6UkL9hhjX69) ，研習報名確定錄取者，統一於108年6月14日(五)前mail通知。

**伍、研習課程：**分科辦理，每科研習時數各計18小時，如課程表**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內容 | 主講人 |
| 8：00- 8：10 | 報到簽到/領取資料/長官致詞 | 教育處長官 |
| 8：10-10：00 | 國中補救教學班級經營 | 台中市溪南國中 張廷吉組長 |
| 10：10-12：00 | 國中低成就學生學習診斷與評量 | 台中市溪南國中 張廷吉組長 |
| 12：00-13：30 | 午餐 | 承辦學校 |
| 13：30-15：20 | 國中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 | 台中市溪南國中 張廷吉組長 |
| 15：20- | 賦歸 | 承辦學校 |
| 時間 | 內容 | 主講人 |
| 8：00- 8：10 | 報到簽到 | 承辦學校 |
| 8：10-10：10 | 補救教學概論(含理論與技術) | 彰化縣二水國中 賴靜慧老師 |
| 10：20-12：20 | 補救教學實務案例研討 | 彰化縣二水國中 賴靜慧老師 |
| 12：20-12：40 | 綜合座談 | 承辦學校 |
| 12:40- | 賦歸 | 承辦學校 |
| 時間 | 內容 | 主講人 |
| 8：00- 8：10 | 報到簽到 | 承辦學校 |
| 8：10-10：00 | 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Ⅰ)  (含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連結教材之應用) | 台南市新興國中 盧易王亭老師 |
| 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Ⅰ)  (含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連結教材之應用) | 台中市溪南國中 張廷吉組長 |
| 英語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Ⅰ)  (含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連結教材之應用) | 嘉義縣東石國中 許順中主任 |
| 10：10-12：00 | 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Ⅱ) | 台南市新興國中 盧易王亭老師 |
| 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Ⅱ) | 台中市溪南國中 張廷吉組長 |
| 英語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Ⅱ) | 嘉義縣東石國中 許順中主任 |
| 12：00-13：30 | 午餐 | 承辦學校 |
| 13：10-15：00 | 國語文補救教學策略(Ⅰ) | 台南市新興國中 盧易王亭老師 |
| 數學補救教學策略(Ⅰ) | 台中市溪南國中 張廷吉組長 |
| 英語補救教學策略(Ⅰ) | 嘉義縣東石國中 許順中主任 |
| 15：10-17：00 | 國語文補救教學策略(Ⅱ) | 台南市新興國中 盧易王亭老師 |
| 數學補救教學策略(Ⅱ) | 台中市溪南國中 張廷吉組長 |
| 英語補救教學策略(Ⅱ) | 嘉義縣東石國中 許順中主任 |

**陸、成效檢核：**一、研習結束後，請參與人員填寫意見回饋表，瞭解參與人員對於研習內容的想法，回收彙整統計後，列為改善之參考意見。

二、確實掌握參加研習人員出缺情況，不浮濫發予證明；幫助學校端解決師資缺乏的問題，並追蹤是否有其成效。

**柒、經費需求及明細：**詳如經費概算表，本計畫所需費用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編列相關預算支

應。

**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**一、研習第一天大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正本，社會人士請攜帶大學畢業證書，驗畢立即返還。

二、研習人員需全程參與18小時之課程，每一課程遲到逾15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未出席該課程。

三、全程參與培訓課程者將核發研習時數18小時，並由縣府頒發研習證明。

四、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，交通請儘量共乘，並鼓勵使用杯子及環保筷。

五、(1)聯絡人：湳雅國小補救教學資源中心 鄭小姐

(2)電話：04-8734192或7381791-113

(3)e-mail：changte998@gmail.com

**玖、一**、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、講師及參加研習教師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二、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、頒發獎狀。

**拾、**本計畫經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可後實施。